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职工医保省内最低实缴年限调整有关 经办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

根据《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号)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起,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时,参保人在省内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2年。为做好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工作,现将有关经办事项通知如下:

1.参保人养老退休时间在2025年1月及以后的,按照省内最低实际缴费年限12年执行。

2.参保人养老退休时间为2024年12月及以前的,在2025年1月20日前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的,按照省内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1年执行。参保人若存在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足,需要在2025年1月20日前一次性补缴后,方可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生效时间按照各统筹区异动时间确定。

3.参保人养老退休时间为2024年12月及以前的,因医保税务系统缴费数据交互滞后等客观原因,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未能在

2025年1月20日前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经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认定，可按照省内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1年执行。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在2025年2月20日前收齐相关资料，省医保中心将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处理。

4.自2025年1月21日起，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湖南省医疗保障单位网厅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效验省内实际缴费不低于12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4日

